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告 佑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

原告 泓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向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甄憶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收裁判費
佑名工程有限公司	333萬5,550元	3萬4,066元
泓滿工程有限公司	351萬6,047元	3萬5,848元